

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3
问题 2. 单一供应商依赖及风险揭示	3
问题 3. 关联方采购的合理性	4
问题 4. 募投项目合理性	4

问题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同行业公司除吉星吉达、威和光电已在新三板挂牌外，其他可比公司均未上市。考虑到电焊防护面罩产品通常与焊接设备配套使用，二者具有共同下游应用领域，且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相似性，发行人同时将多家焊接设备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2)报告期内(2019年-2022年6月)，发行人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毛利率为37.33%、36.66%、35.17%、33.33%，显著高于焊接防护类可比公司吉星吉达、威和光电同期水平。报告期内，吉星吉达的毛利率分别为26.92%、15.66%、16.89%、10.80%，威和光电的毛利率分别为23.28%、20.18%、21.73%、29.52%。

请发行人：(1)结合电焊防护面罩类及焊接设备类产品的技术特点及共通性、产品种类等方面，说明发行人选取焊接设备类产品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确无其他同类可比公司的，请重点与吉星吉达、威和光电进行比较，并对招股说明书及一轮问询回复进行更新。(2)结合销售价格、成本变动和客户结构等方面，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单一供应商依赖及风险揭示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部件中电容电阻仅向上海勋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镀膜滤光片

仅向上海未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单一供应商采购主要部件的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相关方资金流水，是否与上述单一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问题3.关联方采购的合理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2019年-2022年6月），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为驰佳模塑，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975.04万元、1,226.98万元、1,576.88万元和491.48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14.22%、12.46%、12.53%和9.90%。公司系驰佳模塑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驰佳模塑当期收入近100%。驰佳模塑的实际控制人吴雨兴为持有发行人9.43%股份的股东，同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请发行人：结合驰佳模塑实控人在发行人持股、任职、领薪等情况，说明关联方驰佳模塑仅向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已制定明确的关联采购压降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募投项目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31,515.51万元，

其中 23,465.99 万元用于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6,049.52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焊防护面罩产量分别为 52.52 万只、68.18 万只及 93.88 万只；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量分别为 0.90 万只、2.81 万只及 1.50 万只。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3.29 万元、17,704.82 万元及 21,229.1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219.37 万元、4,183.70 万元及 5,598.03 万元，总资产分别为 10,360.85 万元，14,559.20 万元及 14,067.3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25%、31.01% 及 36.21%。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空间、销售变动趋势、现有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有效消化；（2）结合发行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的规模及变动趋势等方面，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